

GK202167

合同编号:

GK2F

QT2022025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功能用房改造工程
家具设备采购

使用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供货方:

深圳市高梵华语家具有限公司

支付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11 - 29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供货方(全称): 深圳市高梵华语家具有限公司

支付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功能用房改造工程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X-20210898FTG K) 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_____设备清单》

附件二《_____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二. 交货地点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 确定做法后一个月内交货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3.4 三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供货方

4.2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

4.3 设备质量要求: 按行业标准。

4.4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

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5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支付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6小时响应; 修复时间: 72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 37996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供货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供货方同意以使用方委托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的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价。如本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审核的,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核查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如政府相关部门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或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查意见调整后的结算价款较前述专业审核单位核定结算价款少的, 供货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六. 供货方税务资质:

1. 供货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9%/ ☐ 6%/ ☐ 1%)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七. 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 ☒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供货方须向监管方开具的¥____/____元 元(大写: _____)的履约保函。

2. 如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使用方、监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待项目竣工验收 365 个日历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监管方向供货方无息退还

八. 付款方式

8.1 供货方完成供货, 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 开具审定结算价 5%的质量保函, 该质量保函的有效期至保修期结束。监管方收到上述质量保函, 并经使用方审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尾款。如项目超计划的, 尾款需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方可支付。如在未支付尾款前, 已发现价款已经超付的, 供货方仍应开具质量保函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8.2 上述付款均需由供货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使用方, 付款程序经使用方审批确认后, 由支付方按照使用方的书面通知及本协议约定付款。

8.3 付款周期为付款资料齐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8.4 各方知道并同意: 支付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由财政支付, 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支付方的违约行为, 支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8.5 供货方确认, 支付方付款时, 无论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及收据等文件备注的款项性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一经支付, 均视为供货方已收到支付方支付的相关款项, 均视为支付方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供货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 应在收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向使用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无异议。

8.6 供货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风险。在合同价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 供货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供货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支付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否则支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 各方代表

使用方代表: _____;

供货方代表: 杨帆_____;

支付方代表：_____；

十. 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类的不可抗力是指： /。

十一.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使用方、供货方、支付方三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使用方、供货方、支付方三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供货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使用方供货方、支付方三方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使用方、供货方、支付方、三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 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2021.11.29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13728575135

支付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支付方或供货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工期：指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7 合同文件：指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详见本通用条款第 2 条）。

1.8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使用方安排供货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9 签证：是指设备监理单位、使用方对承建商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0 工程联系单：是指使用方、负责设备部分监理指出供货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 图纸：由使用方提供或供货方提供并经支付方书面确认，满足供货方供货或安装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相关资料设计及使用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

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的附件；
- 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的《设备采购清单》；
- 8) 经三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图纸或样板；
- 10)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3. 样板

3.1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三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样板放置于使用方或设备监理单位办公室或专用地点，使用方及设备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供货方供货时实际供应的设备是否符合使用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供货方按使用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供货方未经过使用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二. 各方工作

4. 使用方工作

- 4.1 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向供货方提供样板、图纸或使用技术要求。
- 4.2 根据工程协调实际需要，向供货方、支付方发出参加工程例会之通知。
- 4.3 组织或委托设备监理单位交货验收，但并不能免除供货方责任。
- 4.4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向供货方发出增加供货、供货期调整、取消订货等指令。
- 4.5 审批合同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书面通知支付方进行支付。
- 4.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接受和验收，确认设备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 4.7 明确招标采购时间、设备的供货、到货时间及安装周期，及时告知支付方，以确保设备工期满足项目总工

期要求。

- 4.8 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进行退货并及时书面告知支付方。
 - 4.9 审核设备变更、签证等资料并下达书面文件，及时告知支付方。
 - 4.10 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将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给支付方，作为计算价款的支付依据。
 - 4.11 负责设备安装后的维修、养护、看管等工作，并配合支付方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5. 供货方工作

- 5.1 按照协议约定的设备清单、合同价款、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和时间等向使用方供应满足协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设备。供货方承担从设备生产到运输至现场交付使用方使用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法规责任。
- 5.2 根据使用方要求，供货方代表按时参与项目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使用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使用方批准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 5.3 供货方工作人员及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5.4 必须配合使用方投入使用的时间要求，优先进行样板房需要设备的交货，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费。
- 5.5 在使用方或设备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时，配合使用方或设别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 支付方工作

- 6.1 负责支付本合同价款至乙方账户，与设备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无关。

三. 合同价款的调整及支付

- 7. 如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设备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和处理：
 - 7.1 增加部分价款未超过依法应当另行招标的限额，且系型号参数等变化的，参照附件一中相似设备的价格确定；
 - 7.2 增加部分价款未超过依法应当另行招标的限额，且附件一中没有可参考的相似设备的，由供货方按照国家法律和深圳市法规规定的方式询价确定。；

7.3 增加部分价款超过依法应当另行招标的限额的，使用方有权另行招标。

8. 合同价款支付

8.1 进度款：供货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设备验收单。

8.2 结算款：供货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合法税务发票、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合同经济条款复印件。

8.3 质量保修金：供货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使用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合同保修条款。

8.4 因供货方无法及时提供正确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供货方负责。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供货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8.5 使用方根据供货方申请，在以上文件齐备后，审核当期进度款，经使用方审定后书面通知支付方支付进度款，支付方自收到使用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因付款文件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供货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设备质量。

四.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9. 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样板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设备的依据。

10. 供货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书提供的情况相符，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11. 供货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使用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设备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供货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12. 供货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上述缺陷是指所供设备在最终使用场所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 供货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设备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14. 供货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设备的换用，须经使用方同意。

五. 供货、安装与验收

15. 供货、安装

15.1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供货方送货并负责安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货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15.1 供货方不能按时开始供货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使用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使用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并告知支付方。使用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货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供货方未经使用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告知支付方，并向供货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使用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供货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15.2 交货前 48 小时，供货方应书面知会使用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使用方确认，到货时间延迟的，每延迟 1 日，供货方向支付方赔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抵扣。

15.3 供货方延迟交货达 30 日，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告知支付方，供货方应向支付方赔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5.4 送货前 24 小时通知设备接受单位（如使用单位、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部。

15.5 供货方应无条件接受使用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使用方提前 15 天发出有使用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供货方代表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15.6 供货方提供的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设备进口报关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15.7 供货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否则，由此造成使用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16. 验收

16.1 使用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要求，在到货后的贰个工作日内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需要供货方对设备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使用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的贰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供货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支付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6.2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以及验收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

解除合同，并向供货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16.3 供货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使用方；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6.4 交货之后三天内，供货方应与使用方约定时间共同取样送检。

16.5 存在安装的，供货方应在完成约定的工序后，需向使用方申请进行中间验收；供货方在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后，需向使用方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和移交。

16.6 现场无法从表观判断质量的设备，进场验收时使用方可进行破坏性抽检。

16.7 供货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使用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供货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货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16.8 验收标准：

(1) 设备经过使用方、供货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货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一般采取第三方检测中心的样品检测报告确认书，及出厂检测报告等。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方才向供货方签发验收报告：

- a、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设备具备产品合格证。
- d、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使用方的认可。
- e、设备在交由使用方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16.9 使用方对所有设备验收确认后进行签收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续不再办理实物移交手续。

六. 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条款

17. 供货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装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蚀、防震动及防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供货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或丢失等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18. 如采用包装箱包装，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目的地
- (5)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6)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 (7)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9.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20. 设备发运前，供货方应至少提前一周向使用方及支付方交付书面发货清单告知使用方及支付方有关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运及到货日期等。
21. 供货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因运输方式不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22. 供货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至交货目的地工地，并负责卸货至指定地面。
23. 合同设备自制造、包装运输直至货到工地安装完毕移交使用单位期间，一切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支付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 安全事故及质量评估排名的奖励、违约及索赔

24. 安全事故零容忍：
- 24.1 安全事故零容忍：

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考核		
序号	安全考核分类	对设备安装单位设备安装单位
1	发生施工安全轻伤事故	处罚：第一次警告, 并处罚 1 万; 第二次停标 6 个月，并处罚 5 万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30 万元/次，停标 6 个月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50 万元/次，停标 1 年
4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	处罚：100 万元/次，停标 3 年

安全事故等级定义:

1. 较大安全事故: 是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 至 2 人; 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 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重伤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毁容的; 使人丧失视觉、听觉或其它器官机能的; 其它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

2. 重大安全事故: 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3 至 10 人, 或者死亡 1 至 2 人。

3. 特大安全事故: 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或死亡 3 人及以上; 或死亡 2 人并同时造成重伤 5 人及以上

八. 结算

25.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 经使用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供货方应在 15 日内向使用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两份, 无特殊情况, 使用方、供货方双方应在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因供货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供货方负责。如供货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并配合使用方进行结算审核, 使用方有权要求支付方停止支付合同后续工程款。

26. 供货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 保证签证与合同结算核对所需的时间。

27. 使用方收到供货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审核, 审核完成后, 将审定结算报告书面通知支付方, 由支付方支付结算价款。

九. 争议、违约和索赔

28. 争议

28.1 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三方向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三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供货连续:

28.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三方协议停止供货;

28.2.2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 且为三方接受;

28.2.3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9. 违约

29.1 除非三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9.2 因供货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供货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支付方、使用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支付方赔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9.3 在供货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货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方有权退货，供货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支付方、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供货方应向支付方赔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29.4 供货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支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支付方、使用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5 供货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用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使用方未能及时追究供货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使用方放弃追究供货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9.6 本合同中所有供货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使用方有权要求支付方在给供货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无须得到供货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供货方赔付给支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使用方所遭受的损失，则使用方有权继续要求供货方赔偿。

29.7 本项目为自建项目，如因供货方原因导致支付方被政府处罚、被支付方或第三人索赔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供货方承担，除此之外，供货方还应向支付方赔付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支付方损失的，供货方应进一步补足。

29.8 使用方有权从支付方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供货方应赔付的违约金。

十. 其他

30. 质量保修

30.1 供货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材料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1. 供应商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用于 BIM 设计、施工深化与运维的族文件，确保族的几何形状与设备形状基本一致，族的主要参数与设备参数一致。供应商还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智能化设备的开放数据接口、接口文档资料与相关系统对接，便于建设单位开展对智能化设备的管理、运维等工作。

32. 现场安全

32.1 供货方进场后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由于供货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2.2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 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3.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供货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使用方通报影响供货的情况，双方协商处理已供货和未供货的部分设备。若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则使用方应协商终止合同。设备已交付给使用方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的，风险由使用方承担，未交付或虽交付但未经使用方验收合格的设备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4. 合同解除

34.1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方应协商解除合同：

34.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2.2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3 使用方根据合同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发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4.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5.2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使用方供货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使用方供货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材质/明细
1、	会议桌	4200W*1600D*760H	1	张	11932	11932	采用优质 E1 级环保基材，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依据，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3$ ，白色烤漆，会议桌面每个位上都要开出线孔。
2、	会议椅	640W*700D*770H*870H	16	张	1090	17440	优质进口头层黄牛皮饰面，扶坐一体式沙发坐垫设计，高弹力定型海绵，手柄抛光托盘，升降功能电镀气杆，铝合金五星脚，60/25 防震黑色 PU 轮。皮革符合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依据。
3、	办公卡位	1800W*1800D*1200H	32	套	3950	126400	基材采用游离甲醛含量符合 E1 级环保型密度板，优质五金配件，优质铝合金框架；1、环保 E1 级基材，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依据，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3$ ；2、屏风为白色铝合金框架，MFC 板打布，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依据，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依据，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text{L}$
4、	办公椅	665W*580D*1320H	32	张	1254	40128	白色 PP 加纤维背架，网面海绵腰枕可调节，白色 PP 分体固定扶手，定型海绵，配黑色 3 档锁定底盘，100#沉口 4 公分黑色汽杆， ϕ PA-340 白色尼龙脚， ϕ 60MM 全尼龙轮。选用安全性强的气压棒，符合 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依据、经过 ≥ 50000 此循环寿命后，Fa 的总衰减量 $\leq 1\%$ 。
5、	更衣柜	300W*600D*1200H	32	套	971	31072	优质一级 0.8mm 冷轧钢板，高温静电喷涂，优质五金配件。硬度 $\geq 2\text{H}$ 。耐腐蚀乙酸盐雾实验等级 ≥ 9 级。
6、	折叠睡床柜	700W*550D*750H	32	套	2371	75872	钢制折叠床架，泡棉采用高密度阻燃泡棉，符合《GB-T 17927-1999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座部泡棉密度 $\geq 45 \text{ kg}/\text{m}^3$ ；3) 所用板材甲醛含量通过 GB18102-2007 检测，符合 E1(国家强制性的健康标准)级标准，配卷门柜。

7、	活动柜	400W*500D*450H	33	个	622	20526	优质冷轧钢板,二抽,带锁,配软包座面,泡棉采用高密度阻燃泡棉,符合《GB-T 17927-1999 软件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座部泡棉密度 $\geq 45 \text{ kg/m}^3$;3)所用板材甲醛含量通过 GB18102-2007 检测,符合 E1(国家强制性的健康标准)级标准。
8、	窗台矮柜	标准	32	个	989	31648	基材采用游离甲醛含量符合 E1 级环保型密度板,优质五金配件。基材,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依据,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m}^3$ 。
9、	办公台	1500W*800D*760H	5	张	1980	9900	1)木质白色亮光油漆饰面(台面必须抗污处理贴 3M8991 膜或树脂处理);2)优质五金件,配密码锁,储存格可移动层板,配亚克力盒;3)所用板材甲醛含量通过 GB18102-2007 检测,符合 E1(国家强制性的健康标准)级标准。
10、	登记桌	3000W*500D*1050H	1	套	3469	3469	1)前置台面为钢琴烤漆带,自用区柜体以及台面采用胡桃木饰面,预留 2 个 86 面板,和主机位;2)所用板材甲醛含量通过 GB18102-2007 检测,符合 E1(国家强制性的健康标准)级标准。
11、	沙发	1500W*420D*435H	4	套	1962	7848	1)优质真皮,油漆脚架;2)泡棉采用高密度阻燃泡棉,符合《GB-T 17927-1999 软件家具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座部泡棉密度 $\geq 45 \text{ kg/m}^3$ 。
12、	写字台	1600W*780D*1080H	1	套	3725	3725	木质白色亮光油漆饰面,中间 200mm 灰色祥云油漆带装饰,台面留出线孔。采用优质 E1 级环保基材,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依据,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m}^3$
合计:					379960		

附件二 《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